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僱海務員

- > 徵才機關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2
- > 工作地點：26-宜蘭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8/19~115/08/31
- > 資格條件：

1.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
2.持有交通部航港局核發船員服務手冊者。

3.持有效期內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。

4.能配合加班、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、輪休或輪班及海關輪調者。

5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6.歡迎具「原住民身分」者報名。

*軍公教退休人員欲報名本職缺者，請確定任職本職缺是否影響領取退休相關俸給之資格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
1.巡緝艇開航準備工作、船舶駕駛與航行當值。

2.協助關員登船檢查。

3.確保航行執勤之主機、輔機及油水空氣櫃正常運作及故障排除作業。

4.船艇維護保養與清潔。

5.看守船艇。

6.其他海務業務臨時交辦事項。

7.工作考核：每年簽訂定期合約，需經考核通過後方得簽訂新約(艙面人員必須通過船舶駕駛能力考核)。

- > 工作地址：

本關所屬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(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)

電子地圖

- > 聯絡E-Mail：> 聯絡方式：

1.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受理郵寄或親送報名，請至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網站（網址：keelung.customs.gov.tw/）最新消息下載專用報名表，並掛號郵寄至27042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1樓「基隆關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邱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加註「應徵約僱海務員」。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報名、報名表格式不符、證件不齊、聯絡方式未載明或不正確者恕不受理。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基隆關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邱小姐，

(03)9973506。

2.報名者請檢具下列文件：

(1)完整報名表。

(2)學歷證明文件。

(3)船員服務手冊第1頁及海勤資歷頁影本。

(4)有效期內基本安全訓練證書影本。

(5)6個月內之船員體格(健康)檢查證明書1份。

(6)如具其他專業證照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，亦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上開文件如有偽變造或冒用等情事，將逕予撤銷錄取資格，未錄取者報名資料及附件恕不退還。

3.於符合資格者內擇優面試，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將於115年9月11日下班前公告於基隆關外網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。

4.正備取名單由面試人員中擇優錄取，視面試結果本關得予從缺，正取人員簽約及正式上班時間另行公告；本次甄選視業務需要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有效期間自公告翌日起3個月內，如遇正取人員放棄資格、期滿前辭職或本關依法得僱用海務約僱員之職缺，將按備取順位依序通知遞補。

5.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本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
6.待遇：依據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335薪點，支給月酬薪資新臺幣48,977元；其他勞、健保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